

#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提高學生英語文興趣，增進學生語文表達能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二、舉辦時間：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10 分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中山樓 1 樓 多功能教室(1)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高二學生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甲組：各班選派一名參加。若有同學曾於國中三年期間參加縣(市)舉辦之本項競賽獲得前 3 名者，可經由該班英文科任課教師簽名推薦，增額報名。

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班至多得遴選 1 名同學報名參加：

(1)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
(2)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
(3)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(二) 高一下參加英語演講比賽獲全校前三名者，為種子參賽同學，不佔班級名額，請學藝股長直接填寫於報名表內。

(三) 9 月 17 日(二)至 9 月 20 日(五)中午 12:30 前，將參賽同學名單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六、比賽要點：

(一) 指定演講：每人 3 分鐘；**題目：將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。**

(二) 看圖即席演講：每人 2 分鐘，上臺前五分鐘當場抽題。

(三) 計時標準：

|      | 英語指定演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語即席演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聲短鈴 | 2 分 30 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分 30 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二聲短鈴 | 3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長鈴   | 3 分 30 秒(演講員請下台)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分 30 秒(演講員請下台)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扣分方式 | 2'00"~2'29"扣 1 分<br>1'30"~1'59"扣 2 分 | 1'00"~1'29"扣 1 分<br>0'30"~0'59"扣 2 分 |

(四) 評分標準：

\* 指定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 100 分為滿分

\* 指定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之評分標準均為：

1. 內容：佔 40%

2. 語言表達能力(表達技巧、語言使用流暢度)：佔 40%

3. 儀態：佔 20%

\* 指定演講佔總成績 40%，看圖即席演講佔總成績 60%。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，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同分者，以時間最接近兩分者為優勝。

(五) 比賽序號：**9 月 24 日(二)下午 15 時在莊敬大樓 3 樓閱覽室**由教學組公開抽籤決定(9 月 25 日下午公佈於學校首頁)

七、獎勵辦法：甲組、乙組分別擇優錄取，至多各取前三名(六人)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資鼓勵；依名次順序代表學校參加次學年臺北市高中英文演講比賽，如第一名同學自願放棄，則由第二名以後同學依序遞補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請於**中午 12:50 時**至比賽地點報到。

(二) 除字典與紙筆外，其他資料請勿帶到比賽場地。

(三) 無故缺席者需參加三小時愛校服務。

(四) 請參賽同學當日務必著制服出席比賽。

九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
高二英語演講比賽報名表

二年\_\_\_\_\_班

甲組：

| 項 目  | 學 號 | 座號 | 姓 名 | 備 註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英語演講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    |

乙組：(請務必勾選符合之資格)

※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各班至多得遴選一名同學參加：

- 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
- 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
- (3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| 項 目  | 學 號 | 座號 | 姓 名 | 備 註 (請勾選)  |
|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|
| 英語演講 |     |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二年以上者。         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   |
|      |     |    |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 |

英文老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報名時間：9月17日(二)至9月20日(五)中午12:30前，  
交至教務處教學組，期限內未交報名表視同棄權。

注意事項：

比賽辦法兩份，一份張貼公告，一份交與參賽同學。  
並請學藝股長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。